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代表個人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表示潛在要約人正在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可能進行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

該函件指出，可能進行要約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已就可能進行要約接獲可能進行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將導致潛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50%股份；及
- (ii) 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並無長時間停牌或被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除牌。

根據該函件，潛在要約人為一家專注於美利堅合眾國西部及夏威夷州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公司之創辦主事人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正在就該函件及可能進行要約尋求專業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可能進行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最終條款向潛在要約人進行查詢。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41,423,18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列載本公司作出可能進行要約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進行要約，倘其決定繼續進行，則可能進行要約或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